附件1

比选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 --- | --- | --- |
| 1 | 资格性审查 |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本项目涉及的经营范围许可。 | 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范围须与本项目相适应，营业执照范围不详细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当面出示。 |
| 2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提供承诺书，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当面出示。 |
| 3 | 取得公司（企业）授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当面出示。 |
| 4 | 技术评分 | 项目理解、宣传方案、宣传形式、宣传覆盖范围 | 提供项目理解分析报告、方案等。根据项目方案进行评分，综合考查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情况、宣传形式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宣传覆盖范围资源等。 |
| 5 | 商务评分 | 投入人员力量 | 考查比选申请人针对项目能提供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同类项目经验等综合实力。 |
| 6 | 比选申请人相关业绩、经验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7 | 价格评分 |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应询报价）×15 | 提供比选报价书。 |